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规范要求，《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9日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公告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现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依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

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人员及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9日